

招标编号：310000000230206109249-00009364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37132240951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公告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其他补充事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联系方式.....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前附表.....	4
总则.....	5
1 项目概况.....	5
2 招标范围.....	5
3 招标方式.....	5
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5
6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6
7 投标.....	6
8 评标.....	7
9 中标候选人公示.....	7
10 中标通知书.....	8
11 签订合同.....	8
12 重新招标.....	8
第三部分 服务任务书.....	9
1 项目概述及实施目的.....	9
2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内容.....	9
第四部分 中标合同格式.....	1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6
1 评标依据及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标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否决投标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综合评分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件一：投标承诺书（2013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投标保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投标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投标人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拟派招标代理/投资咨询团队专职人员情况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八：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招标人为 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本服务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3-237132240951

项目名称：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规模：本项目选址位于临港新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公用设施、行政及生活用房等。总建设规模为160916平方米，其中地上102328平方米、地下585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21.6亿元（不含土地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310000000230206109249-00009364

预算金额：607.81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16.638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招标代理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本项目合同所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结束。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 的价格折扣；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扶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接受■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3-10 至 2023-03-1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3 月 31 日 11:00:0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 1 份(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

开标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11: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单位地址： 上海市岳阳路319号8号楼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21-64220901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联 系 人： 张洁玮、沈颀、朱天昊

电 话： 021-32557719、021-32557775

E-mail: zjw@shbid.com; syang@shbid.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内容	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
3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7日上午9:00时至11:0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 发放地点：
4	招标控制价	516.6385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6	提问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7日下午18:00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zjw@shbid.com; syang@shbid.com
7	答疑会（如需）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8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1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会议室
9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3年3月31日上午11:00时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会议室
10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1份（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须知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身份证原件 （如系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必须交 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委托代理证书” ）
12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对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服务单位进行招标。

工程概况：本项目选址位于临港新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公用设施、行政及生活用房等。总建设规模为160916平方米，其中地上102328平方米、地下585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21.6亿元（不含土地费）。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招标人：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项目名称：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

3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报价、方案、技术服务条款、优惠条件等择优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第1.2条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5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 5.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投标有可能被招标人拒绝。
- 5.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在提问截止时间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5.3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6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时将被视为无效标书。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要求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 (2)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告知招标人，予以确认。
- (3) 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考虑修改通知，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7 投标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7.1 商务标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报价表

本次招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在充分考虑项目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中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办公、交通、通讯、会务、**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但不包含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交易服务费）。

施工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均由投标人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件标准，自行报价。一旦中标，根据报价下浮

率按实结算（以所实施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施工招标代理费报价中。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情况表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7) 拟派项目咨询团队专职人员情况一览表

7.2 技术标

- (1)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 (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4) 企业情况介绍、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介绍（须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须为企业正式在职员工，一旦中标，人员配备必须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相同，不得随意进行更改，若需要变更人员须得到建设方书面认可，建设方有权对不认真履行工作任务的人员进行调换）

- (5)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6)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人员情况、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所得荣誉证书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书文件的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90 天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对此作出答复，如同意延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应当在定标前公示中标候选人。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作否决处理的；
- (3)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若招标方需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3 中标服务费

本采购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 80%收取。

第三部分 服务任务书

1 项目概述及实施目的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对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服务单位进行招标。

工程概况：本项目选址位于临港新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公用设施、行政及生活用房等。总建设规模为160916平方米，其中地上102328平方米、地下585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21.6亿元（不含土地费）。项目总投资暂按21.6亿元（不含土地费），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含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磋商）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

2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内容

- ① 为业主提供招标方案；
- ② 解答工程招标有关问题及有关事宜；
- ③ 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评标办法；
- ④ 提供与招标有关的咨询服务；
- ⑤ 审查投标单位的资质，组织考察投标单位；
- ⑥ 到招标办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小组；
- ⑦ 组织招标的发标、现场踏勘、答疑、回标和评标等工作；
- ⑧ 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及技术标进行分析，并向业主提供详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析报告。根据业主要求组织对各投标单位的标书进行询标；
- ⑨ 评标、定标结束后，根据会议确定的中标单位，填写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分送中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
- ⑩ 招标完成后向业主提供全部招标、评标、以及决标资料。

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选择方案，但总报价只能是唯一的。

第四部分 中标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

地点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临港新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公用设施、行政及生活用房等。总建设规模为 160916 平方米,其中地上 102328 平方米、地下 5858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 21.6 亿元(不含土地费)。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工程总投资: 暂定 21.6 亿元,其中建安费暂定 18.7483 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

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

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应承担违约责任。

9.4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

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

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根据其提供的工程技术基础资料等文件，按项目的性质完成该项目包括且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a. 制定专人负责实施代理事项；

- b. 办理招标项目登记，编制招标方案，编写及发放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相关会议；协助**申请采购编号、采购意向公示**；
- c. 协助组织招标、评标小组对投标方资质审查，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d. 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开标、评标、等会议，协助定标并**办理**、发放中标（**未中标**）通知书；
- e. 协助招标人形成合同，草拟合同，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谈判、签订合同；
- f.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招投标工作；
- g. 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原件**3**份，招标备案资料**3**套）。
- h. 合同工作完成标志：**委托方与中标人完成签约，归档资料符合要求并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含全套资料电子版），如有上传平台要求负责上传至平台**；
- i.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j. 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一切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等代理报酬：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最终代理费结算：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监理招标代理报酬按批复概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进行结算，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报酬按批复概算总投资为计算基数进行结算，施工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实际收费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中标通知书上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依据进行结算，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下浮%并取整，根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高技[2022]171号批复金额总投资暂估约21.6亿元，建安估算价18.7483亿元，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计价公式：

（1）施工招标代理费：

（具体计算式）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具体计算式)

(3) 设计招标代理费

(具体计算式)

(4) 监理招标代理

(具体计算式)

(5) 勘察招标代理

(具体计算式)

下浮**%，合计：

(具体计算式)

8.1.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分阶段支付

8.1.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按每个项目结算服务费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标资料移交委托人后，受托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代理费；待该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由受托人向委托人申请付清代理费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金额。**

本项目为市级财力项目，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支付在甲方获得财力资金划拨后支付。

8.2 代理报酬包括且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办公、交通、通讯、会务、专家评审费、业主指定结算单价项目的盈亏补差（专业分包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但不包含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交易服务费）。

8.3.1 上述代理报酬中已经包括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会场费、评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费、劳务费、交通费等受托单位完成本合同工作的一切费用。

8.3.2 上述代理报酬中不包括根据沪价费[2004]065 号文规定由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收取的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9.1 删除通用条款 9.1 条。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

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5.4 款和 5.7 款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5份，其中，委托人3份，受托人2份。

附件：

三、计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单位：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总投资/建安造价 (万元)	按标准计费金额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万元)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	216000		%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187483			
4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5	监理招标代理费					
6	优惠后合计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说明：

(1) 本项目成交下浮率(自报下浮率)为固定不变。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本项目中二类费用项目、前期费用等需要招标的，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包括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下浮率参照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中的受托方自报下浮率计算。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

委 托 人：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GF-2005-0215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

地点及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位于临港新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公用设施、行政及生活用房等。总建设规模为 160916 平方米，其中地上 102328 平方米、地下 5858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 21.6 亿元（不含土地费）。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工程总投资：暂定 21.6 亿元，其中建安费暂定 18.7483 亿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见附件。

最终结算费用总价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 号：

帐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

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

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

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应承担违约责任。

9.4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

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

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6) 本合同协议书；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根据其提供的工程技术基础资料等文件，按项目的性质完成该项目包括且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服务工作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a. 制定专人负责实施代理事项；

- b. 办理招标项目登记，编制招标方案，编写及发放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相关会议；协助**申请采购编号、采购意向公示**；
- c. 协助组织招标、评标小组对投标方资质审查，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d. 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开标、评标、等会议，协助定标并办理、发放中标（未中标）通知书；
- e. 协助招标人形成合同，草拟合同，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谈判、签订合同；
- f.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招投标工作；
- g. 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原件 3 份，招标备案资料 3 套）。
- h. 合同工作完成标志：委托方与中标人完成签约，归档资料符合要求并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含全套资料电子版），如有上传平台要求负责上传至平台；
- i.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j. 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一切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等代理报酬：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最终代理费结算：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监理招标代理报酬按批复概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进行结算，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报酬按批复概算总投资为计算基数进行结算，施工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实际收费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中标通知书上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依据进行结算，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下浮 %并取整，根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高技[2022]171号批复金额总投资暂估约 21.6 亿元，建安估算价 18.7483 亿元，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计价公式：

- (1) 施工招标代理费：

(具体计算式)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具体计算式)

(3) 设计招标代理费

(具体计算式)

(4) 监理招标代理

(具体计算式)

(5) 勘察招标代理

(具体计算式)

下浮**%，合计：

(具体计算式)

8.1.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分阶段支付

8.1.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按每个项目结算服务费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标资料移交委托人后，受托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代理费；待该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由受托人向委托人申请付清代理费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金额。**

本项目为市级财力项目，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支付在甲方获得财力资金划拨后支付。

8.2代理报酬包括且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办公、交通、通讯、会务、专家评审费、业主指定结算单价项目的盈亏补差（专业分包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但不包含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交易服务费）。

8.3.1 上述代理报酬中已经包括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会场费、评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费、劳务费、交通费等受托单位完成本合同工作的一切费用。

8.3.2 上述代理报酬中不包括根据沪价费[2004]065号文规定由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收取的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9.1 删除通用条款 9.1 条。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5.4 款和 5.7 款的约定, 应承担的责任: 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副本 5 份, 其中, 委托人 3 份, 受托人 2 份。

附件：

三、计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单位：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总投资/建安造价 (万元)	按标准计 费金额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万 元)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	216000		%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4	工程量清单、最高 投标限价编制		187483			
5	监理招标代理费					
6	优惠后合计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说明：

- (1) 本项目成交下浮率(自报下浮率)为固定不变。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本项目中二类费用项目、前期费用等需要招标的，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包括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下浮率参照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中的受托方自报下浮率计算。**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两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两**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2.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等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p>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内容		分值
1	需求理解 (主观分) (10分)	<p>业务需求的理解是否到位，能否对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与组织管理方式等进行准确描述。</p> <p>业务需求理解到位，能够准确描述的 7-10 分；业务需求理解基本到位，能够基本准确描述的 3-6 分；业务需求理解不到位，不能够基本准确描述的 0-1 分。</p>	0-1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客观分)(5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建筑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方米(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加 1 分，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0-5 分
3	拟派人员、设备情况(客观分)(10分)	<p>项目负责人要求：</p> <p>① 具有注册造价师的(二级注册造价师除外)，得 1 分；</p> <p>②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③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实施过施工类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一项 1 分，最多得 3 分。</p> <p>(附实施项目的招标公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5 分
		<p>项目组成人员 10 人(含)以上，得 5 分；项目组成人员 10 人(含)以下，多于 5 人的(附相关材料)，得 2 分；项目组成人员少于 5 人的不得分。</p>	0-5 分
4	拟派人员情况(主观分)(4分)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二级注册造价师除外)，每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加 1 分，最多 2 分。</p>	0-4 分
5	服务保障体系(10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及详细的招标服务服务保障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优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0-10 分
6	增值服务(主观分)(5分)	<p>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协助采购人管理“提质增效，风险防控、创新举措”。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评价提供服务的数量、针对性、有效性和先进性。优得 4-5</p>	0-5 分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3-4 分，差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主观分）（40分）	<p>①招标代理方案完善合理，响应遴选要求，有针对性，并提出 切实可行、合法合规的工作建议和意见。②对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尤其是针对时间紧急项目、特殊专业项目等时间、人力、质量保证措施；③违约责任，经济赔偿的承诺及相关措施。④投诉质疑处理方案及措施的及时性，程序性，合规性</p> <p>优得 31~40 分，较好得 21~3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3-10 分，缺漏 0~2</p>	0-40 分
8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6分）	<p>针对本工程项目情况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根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解决方案优劣进行打分。</p> <p>优得 5-6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9	报价得分（10分）	<p>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B = \text{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A) + 修正金额}$。</p> <p>3、对各投标单位的“经评审的商务评分投标报 价”进行评审，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A)为评标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审的投标价 (A) × 价格权 值 (10%) × 100</p>	10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时间	
3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投资规模 (万元)	按标准 计费金 额(万 元)	下浮率 (%)	报价(万元)
1	清单编制费(含 标底编制费)	沪建计联 [2005]834 号、沪价费 [2005]056 号文、沪价 费 [2011]007 号文	本项目建安 工程费暂按 187483万 元,总投资 暂按 216000万 元。			
2	施工招标代理费					
3	监理招标代理费					
4	勘察招标代理费					
5	设计招标代理费					
6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本项目成交下浮率(自报下浮率)为固定不变。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本项目所涉及的钢筋翻样费用,各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本次总报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跟钢筋翻样相关的任何费用。
- (5) 本项目中二类费用项目、前期费用等需要招标(磋商)的,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包括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下浮率参照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中的受托方自报下浮率计算。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 托 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 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的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属于(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0年度数据,无2020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